

关于《第十四师 224 团二期水利工程（47 团灌溉供水管道工程）—管道延伸项目》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承诺文件（链接）
1	第十四师 224 团二期水利工程（47 团灌溉供水管道工程）—管道延伸项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四十七团农业林业草原中心	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铺设地埋延伸管道总长度 46.045km，其中 DN600 管道长度 835m，DN500 管道长度 521m，DN450 管道长度 6966m，DN400 管道长度 4895m，DN350 管道长度 3976m，DN300 管道长度 28852m；管道沿线建筑物共计 658 座，其中闸阀井 209 座（计量阀井 41 座，分水阀井 49 座，节制分水阀井 23 座，减压阀井 56 座），镇墩 393 座，过滤器房 56 座。本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估算合计 110 万元，占总投资</p>	<p>（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临时用地避让野生植被丰富区域，减少对植被及动物生境的影响，占用乔木林地采取移植恢复；果园、林地、草地按标准缴纳植被恢复费；选择旱季和非灌水期施工，减少土石方开挖，及时清理余土，禁止就地倾倒覆压植被；严禁临时工程占用土地沙化防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限定施工范围及人员、车辆行走路线，防止碾压破坏周边植被及土地沙化；基础开挖时剥离表土并暂存，用于后期回填恢复土壤；加强环保教育，提升施工人员环保意识；严格施工监管，设立警示牌并专人值守，禁止超范围作业，禁止在征地外农田施工、放置机械、开进车辆及乱扔垃圾；管道两侧 5m 内仅种植浅根植物，5m 外扰动面按原有生境恢复，且生态恢复应优先采用本地种类或常见绿化物种；做好田间配套及灌溉管理，降低土壤盐渍化影响，同时建立科学灌溉制度以节约水资源；改进施肥方法，合理施用化肥、科学减量使用农药。</p>	/	无

			7120.26 万元的 1.54%。	<p>(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在焊接作业时使用无毒低尘焊条，减少有害废气排放；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使其排放的废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区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现场洒水降尘，施工期结束后及时拆除并恢复原貌。运营期过滤器反冲洗废水排入沉砂池，不外排。</p> <p>(四) 其他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增加消声减振的装置；合理布设施工机具，加强施工管理以降低噪声产生。运营期加强日常设备运行管理，及时进行维护。每个施工区作业结束后需及时全面清场，严禁遗留垃圾，做到工尽、料完、场地清，并按当地相关部门规定处置固废。</p>		
--	--	--	--------------------	--	--	--